

36/94.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所有国家旨在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是《联合国宪章》所奉行并由一系列联合国宣言和决议加以重申的基本原则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各区域的国家都抱有不将核武器引进其领土的愿望，其中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办法，并切望对这个目标作出贡献，

认为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拟定有效措施，以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以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铭记着各国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所作的声明和所发表的意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诉诸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险日益严重，表示关切，

对于进一步将核武器部署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的计划可能直接影响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深表关切，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59段的执行，其中大会敦促各核武器国家致力于在适当时缔订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④第S-10/2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4号和第34/85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4号和第35/155号决议以及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中的有关条款，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在1981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小组，就这个议题继续进行谈判，

回顾已有若干有关该项目的国际公约草案于1979年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并满意地注意到缔结一项公约的想法已获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⑤，包括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⑥

希望促进及早成功地完成制订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谈判工作，

进一步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经考虑作为朝向缔结此种公约的第一步的临时安排的想法，特别是采用安全理事会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的形式，并回顾大会第35/154号决议第6段中有关这种作法的建议，

注意到大会将于1982年6月7日至7月9日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审查裁军领域所已达成的进展，包括《最后文件》第59段的执行情况，

1.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结论：各方继续认识到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

2.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内再次在原则上不反对关于缔结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国际公约的想法；

3.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1982年会议继续就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问题进行谈判；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

^⑥同上，第101段。

4. **促请**参与谈判的所有国家为迅速拟订和缔结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公约作出努力；

5. **再次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内容相同的、不对不在其领土上拥有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郑重声明，作为缔结此种国际公约的第一步，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这些声明，如果所有这些声明都符合上述目标，则应通过一项核可各该声明的适当决议；

6. **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36/95.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需要减轻世界各国对确保其本国人民持久安全所怀的正当忧虑，

深信核武器对人类和文明的延续形成最大的威胁，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深表**关切，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的原则，

对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深表**关切，

确认无核武器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和主权需要加以保障，以免使其成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考虑到在达成普遍核裁军之前，国际社会必须制

订有效措施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将不成为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对象，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可对防止核武器的散布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74年12月9日第3261G(XXIX)号决议，

又回顾1976年12月21日第31/189C号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⑥第59段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切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有关条款，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5号决议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5号决议，

又回顾其载有《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第12段称：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应竭尽全力就各项问题迫切进行谈判，并于可能时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之前提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商定案文，

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了就此项目达成协议而进行的深入谈判，^⑦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此项目下提出的各项提案，其中包括一项国际公约草案，

注意到1979年9月3日至9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有关决定以及分别于1980年5月17日至22日在伊斯兰堡和1981年6月1日至5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其他有关建议，吁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制订一项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并就此达成协议，

^⑥第S-10/2号决议。

^⑦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101段。